

中国审判理论丛书

16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江必新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与 人民法院工作

〔下〕

主编 沈德咏
副主编 江必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①⑥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江必新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与 人民法院工作

〔下〕

主 编 沈德咏

副主编 江必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与人民法院工作》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沈德咏

副主任 江必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公丕祥 王利明 王胜明 甘藏春

孙佑海 陈卫东 李 林 李少平

张文显 赵秉志 奚晓明 徐显明

黄 进 景汉朝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与人民法院工作》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孙佑海

副主编：张 勉 曹守晔 范明志

成 员：金奇男 李晓民 丁文严 代秋影

韩德强 石 岩 刘淑丽 白云飞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十多年来，我国宪法和法律实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对法治国家建设的新期待越来越高，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越来越迫切，大量的社会矛盾和问题越来越多地表现为法律问题和司法案件。当法律成为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基本方略和主要手段，成为调节利益关系和界分权利义务的基本规则时，司法机关就不可避免地逐渐成为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主战场。我国社会这一新的变化，既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广阔天地，也向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严肃追问和严峻挑战。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立足中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各种问题，科学借鉴国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服务于我国当前的法治实践，引领今后的法治进程，不仅是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也是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是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①组织编撰的系列学术著作。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和中国法学会批准，以全国法院的法官为主要群体并吸收中央政法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团体。其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实际，特别是全国法院的审判与管理工作实际，组织、指导全国法院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研究新时期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执行工作、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各种理论与实务问题，深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为推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全面发展，繁荣人民法院的应用法学研究，培养人民法院的理论研究人才，搭建畅通的研究平台，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2007 年 11 月成立以来，依托相关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审判基本理论、刑事审判理论、民商事审判理论、行政审判理论、涉外审判理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执行制度与司法改革、审判监督理论、国家赔偿理论等 14 个专业委员会，今后还将根据开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增设新的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紧密结合当前法治国家建设实际与法院工作实际，集中围绕党和国家对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研究活动，相继推出了一批颇具理论价值和实践特色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从不同侧面展现了全国法院的审判与执行工作情况，反映了法官和学者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探索与思考，凝结了法官和学者的审判经验、司法智慧和理论创新，无论对于理论研究工作，还是对于司法实务工作，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为了把这些研究成果刊之于世，

^① 前身是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惠之于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具体承担了审判理论研究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研究成果的编选工作，同时将全国有关法院的审判理论研究成果，择优纳入丛书之中，不定期陆续出版，不断扩大规模，形成品牌效应。衷心希望这套新出版的应用法学研究丛书，能够为我国佳作迭出的法学理论研究园地增光溢彩，吐芳留香。

是为序。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编审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

目 录

(下 册)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实践探索

贯彻国防和军队建设主题主线要求 培塑军法精神

- 文化之魂 刘季幸 (555)
- 培育法文化素养 弘扬核心价值观 齐 奇 (563)
- 结合实际探索法院文化建设之路 董开军 (571)
- 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法院文化建设之中 孙佑海 (576)
- 司法核心价值观概览 蒋惠岭 (587)
- 建立文化与审判良性互动生态环境和长效机制 刘仁献 (599)
- 以“一二三四五”模式科学推进人民法院
文化建设 马立娜 来文奇 (605)
- 从卓越企业文化探索基层法院文化建设路径 高 虹 王永欣 (615)
- 风险预警：不稳定因素案件风险系统化管理之制度
文化创新与构建 陈昶屹 (627)
- 浅议对法官人文素养培养的重要性及培养方法
——以法官教育培训内容改革为视角 刘 娜 邹积兴 (643)
- 关于加强法庭文化建设的思考
——以海事法院派出法庭为样本 曹晓辉 (650)
- 论法院管理文化 刘冀民 (659)
- 试论法院文化力的生成与提升 孙朝晖 (666)

守护天平 铿锵玫瑰

- 法院制度文化建设与女法官成长的实践与验算 刘 群 (673)
- ### 廉政司法从“心”开始
- 良好的法官的心态对廉政司法有追本溯源的功能 马丽萍 (683)
- 试论法院文化建设之整合司法行政管理资源的理性思考 韩敬梅 (693)
- 试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信用度 栾春玲 (699)
- 以法院文化建设推进审判队伍建设 孙建国 (705)
- ### 审判理念的深化与法院文化建设
- 以基层法院为研究视角 樊长春 许力涛 (716)
- ### 构建法官心理健康矫正机制助推健康和谐法院
- 文化形成 潘 骏 (724)
- 论法官的良知与能力 周毓敏 余丽萍 (731)
- ### 浅议我国当前的法院行为文化建设
- 以陈燕萍工作法为视角 吴长伟 (743)
- ### 法官队伍建设的精神向度
- 以法院精神文化为方向 许建兵 (750)
- ### 核心坚守与模式应变：对法院文化差别化之思考
- 兼谈纠纷解决背景下基层人民法院文化
建设方向 肖 文 单士瀚 (762)
- 法院文化的社会维系 夏 敏 (771)
- ### 融入浓浓的乡土风情
- 人民法庭廉政文化实证
研究 陈 薇 童明强 戴莹莹 柯星霞 (781)
- ### 法院文化建设与科学管理
- 从现代管理理论谈推进法院文化建设 赵 奕 (791)
- 批判与传承：中国司法传统制度文化思辨 骆志鹏 (798)
- 法院文化传播路径的反思与拓展 林 微 李 菁 (809)
- ### CIS 战略：法院创新后勤管理之标准化运作范式
- 以文化创新为基点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邓瑞珊 (818)
- 法院文化与法官人文品格的塑造 丁国强 (827)
- 关于法律文化载体的司法寓意 刘风景 (839)
- ### 让“精神家园”更美丽
- 推进人民法院精神文明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刘少平 (857)

论文化视角下涉诉信访法治化	刘成良 (865)
从因循的迷路到创新的坦途	
——论基层法院文化建设创新发展	白 龙 李毅斌 (873)
古代法官文化对当今法院文化建设的一点启示	孙振庆 (882)
浅谈法院廉政文化氛围对法官道德品格的影响	马英杰 (890)
基层法院文化建设的短板与进路	
——以河南省许昌市六个基层法院为 视角	河南省许昌市基层法院文化建设调研课题组 (895)
论法官调解的艺术	
——从把握调解规律出发	袁正英 (904)
浅谈法官素质的文化养成之路	裴 缜 (913)
法院文化的表达与实践	
——符号学视角下的司法礼仪透视	邓志伟 唐 慧 陈建华 (919)
突围“十年之痒”：庭审法槌使用的价值回归	
——以 H 省 D 市两级法院庭审实况为样本	杨惠宇 (932)
完善法院廉政文化建设浅谈	林小丽 (948)
“虚”功“实”作：试论人民法官职业品格的培育与塑造	
——以成都市中级法院为例	周 斌 (954)
认真对待诉讼心理	
——论“案结事了”语境下我国诉讼辅导制度的重构	刘 楠 (959)
打造一流法官队伍 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以人文本，大力推进法官行为文化建设	马宁利 (971)
法官判案中的情理文化探寻	
——以法情理有机结合为视角	兰新华 赵晓荣 (979)
论法院文化视角下的“五个严禁”	曹 红 郝廷婷 (991)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赵传灵 (998)
法院文化的外化与内隐	田成有 (1004)
法院文化与政法核心价值观	刘文基 (1011)
宁夏县域基层法院文化建设的影响因素及保障机制探析	任少军 (1018)
试论区域特色文化教育在新疆法院文化建设中的重要性	周春梅 (1026)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 实践探索

贯彻国防和军队建设主题主线要求 培塑军法精神文化之魂

刘季幸*

近年来，贯彻党中央、中央军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加强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我们就加强军法文化建设进行了认真研究，深切感到：文化是人类的精神家园，文化建设重在培育精神，我军作为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其性质、宗旨和使命任务决定了必须具有优秀的精神品格，这也是我军战斗力生成的重要因素；军法文化建设不仅要着力完善军法制度、规范军法干部行为，更要突出军法精神和理念培育这个重点，以此凝神聚力，强基固本，激发军法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职业尊荣感；不仅要着眼军法系统自身文化发展，更重要的是面向部队官兵，创造更多凝聚军心士气、促进全面建设的优秀军营法律文化。当前，贯彻胡主席国防和军队建设主题主线重大战略思想，是我军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军事法院文化建设必须紧紧围绕贯彻主题主线要求，筑牢军法精神文化之基，培塑军法精神文化之魂，引领广大军法干部积极作为，为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又好又快发展贡献力量。

一、紧紧围绕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着力培育军法文化的忠诚品质

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是先进军事文化的精髓，培育这一核心价值观是发展先进军事文化的根本任务。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政法工作中的具体反映，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是法院文化的核心要求。培塑军法精神文化，第一位的任务就是深入持久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把军法干部培养成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

* 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一级大法官。

家、献身使命、崇尚荣誉的新时代革命军人，培养成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优秀政法干部。具体来说，就是要做到“四个特别”：

1. 对党特别忠诚

近年来，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实施西化分化战略，鼓吹“三权分立”、“政治中立”，鼓吹“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和“军队国家化”，妄图制造思想混乱，否定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军事法院既是专门审判机关，也是军队政治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捍卫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的神圣职责。培塑军法精神文化，必须牢牢把握对党特别忠诚这个核心要求，充分认识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历史必然性、客观真理性和现实紧迫性，始终把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来把握，作为最高政治要求来落实，作为最高政治纪律来遵守。必须始终坚持党对军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军法工作中得到贯彻执行，始终坚持军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中央军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活动和“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学习教育活动，全面加强军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确保广大军法干部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

2. 对军法事业特别热爱

热爱源于信仰，热爱激发无穷力量。随着军队使命任务的不断拓展，适应部队建设的需要，军事法院已发展为以审判工作为基本职能，兼具法律保障、涉军维权、法制教育等多项职能的法律工作部门，军法工作在部队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必须引导广大军法干部正确认识军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在围绕主题主线、服务军事斗争准备中积极作为，在维护部队安全稳定、纯洁巩固中积极作为，在促进部队贯彻落实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中积极作为，在服务部队、服务基层官兵中积极作为。

3. 对审判业务特别精通

审判工作是军事法院的基本职能，是军法干部的看家本领。无论军法工作如何发展变化，审判工作作为基本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把审判业务能力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持续开展学习型法院建设活动，从政策制定、干部选调、教育培训、实践锻炼等多方面入手，优化知识结构，加强理论素养，提高实务能力，不断提高军法干部业务素质。

4. 对部队官兵特别热情

部队官兵是军队建设和发展的主体。军事法院作为机关职能部门，必须端正工作指导思想，端正对部队官兵的根本态度，把服务部队官兵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心系基层，服务部队，增进对部队官兵的感情，想官兵所想，急官兵所急，设身处地地感受他们的喜怒哀乐，满腔热情地为他们释疑解惑，全力以赴地为他们排忧解难。

二、紧紧围绕为部队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提供坚强法律保障，着力培育军法文化的战斗精神

1. 拓展和深化军事斗争准备是深入贯彻落实国防和军队建设主题主线基本的实践活动

为军事斗争准备提供坚强法律保障，是军事法院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也是军法工作向主题主线聚焦、为贯彻主题主线服务的重要途径。要把培育军法文化的战斗精神贯穿到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全过程，切实强化打仗意识，树牢战斗队思想，增强实战能力。

2. 树立强烈的使命意识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复杂深刻变化，周边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安全和发展面临新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南海、东海海洋权益维护形势紧迫，国内维稳任务艰巨。必须密切关注国家安全形势发生的重大变化，深入研究相关法律问题，牢固树立抓法律保障就是抓战斗力的思想，始终保持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大兴研究作战问题之风，紧贴作战任务、紧盯作战对手、紧跟作战样式加强针对性研究，抓好专业骨干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各项方案预案，提高处置突发情况能力，确保一声令下，迅即行动，圆满完成保障任务。

3. 锤炼过硬的战斗作风

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法律保障工作，对军法干部的思想作风、精神状态、意志品质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必须大力弘扬革命英雄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培养不怕牺牲、英勇善战的顽强作风。着眼信息化条件下作战的客观需求，着力培养战略思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和敏锐的观察能力、深刻的分析能力、准确的判断能力，以及在关键时刻勇于负责、敢于担当、果断处置复杂情况的胆略和能力。保持强烈的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密切跟踪西亚、北非社会动荡局势，研究把握局部战争的特点规律，为我所用，增强军事斗争法律准备的针对性。

4. 经受实践的全面检验

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是我军常态化的实践活动。多样化军事任务拓展到哪里，法律保障就要延伸到哪里。必须以实战标准做好各项准备，积极参加部队各种演习演练，积极参与大项活动，检验准备工作成果。特别是在执行护航行动、维稳处突、抢险救灾、国际维和等大项任务中，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注重研究探索，认真建言献策，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确保军事行动的顺利进行。

三、紧紧围绕维护部队安全稳定和纯洁巩固，着力培育军法文化的安全理念

1. 维护部队安全稳定和纯洁巩固是政法机关的政治责任和重要使命

当前，境内外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干扰破坏，意识形态领域斗争更加尖锐复杂，社会上杂音噪音和各种政治谣言明显增多，部队和社会稳定面临新的严峻挑战。军事法院必须进一步认清责任，明确任务，切实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全力维护和促进部队安全稳定和纯洁巩固。

2.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司法权是党的执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军事法院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文化自信，深入搞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司法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牢固树立“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坚决抵制敌对势力对我国政治制度、司法制度的攻击，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政治观点、法学观点的影响，自觉用马克思主义法律文化坚定军法干部的法律信仰，指导业务工作，坚决防止新形势下出现新的机械办案、机械司法现象。

3. 提升执法办案质量效果

执法办案质量是军法工作的生命线。当前，人民群众对维护公平正义的期待越来越强，人民法院执法办案的标准越来越高，社会监督力度越来越大。军事法院案件数量虽然相对较少，但危害后果严重，敏感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极易引发炒作，增加了执法办案的难度和压力。必须充分认清新形势下审判工作面临的严峻挑战和考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理解立法精神，以对法律负责、对当事人负责、对历史负责的高度责任感，精心审理好每一起案件。紧密联系部队建设实际，全面分析案件对社会的危害、对军事斗争准备的危害、对部队建设的危害，综合考量定罪量刑，坚决防止轻罪重判、重罪轻判等现象，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达到惩恶

扬善、伸张正义、维护部队安全稳定的目的。

4. 积极化解内部矛盾纠纷

着眼构建和谐军营，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定分止争的职能作用，妥善解决军内民事矛盾纠纷。深入基层部队，广泛宣传民事诉讼知识，特别是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即将颁布的军事法院民事案件管辖司法解释为契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巡回办案，方便官兵诉讼。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规范调解程序，进一步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部队思想政治工作的独特优势，形成整体合力，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不断巩固和发展我军团结、友爱、和谐、纯洁的内部关系。

5. 牢固确立综合安全观

军事法院在认真履行审判职能的同时，不能满足于被动地坐堂问案，必须树立主动预防、综合治理的理念，充分发挥业务优势，积极参与预防犯罪综合治理，促进部队建设安全发展。发挥好审判工作的特殊预防功能，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军事斗争准备、严重危害部队和社会稳定的犯罪案件，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和指引等作用。加强对部队预防工作的指导，结合办案剖析发案原因教训，查找部队建设中的漏洞和不足，及时提出推进部队教育管理创新、促进部队全面建设的司法建议，从源头上预防案件事故，奠定安全发展的基础。

四、紧紧围绕推进依法治军进程，着力培育军法文化的法治内涵

狠抓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落实，是深入贯彻国防和军队建设主题主线，推动部队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全局性、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军事法院必须紧紧围绕加强部队法治建设，弘扬法治文化，打牢思想基础，完善法规制度，积极搞好服务，努力为部队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 坚持以法律文化铸魂育人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加强部队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是推动部队建设科学发展、促进官兵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是传播法律文化的重要途径。必须注重把法制教育的着力点放在教育人、培养人、塑造人上，促进官兵的全面发展。科学设置教育内容，既要加强基本常识教育，又要注重围绕基层关注的热点敏感问题搞好法律解读和思想引导，还要注重与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发展先进军事文化等有机结合起来，创新方法手段，增强法制教育效果。加强对基层法律骨干的培养教育，发挥军人陪审员的辐射作用，推动群众性的学法